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5日,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了《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 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赣高企认发[2018]3号)(以 下简称"通知")。

根据《通知》文件,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重新认定,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(自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 日),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: GR201836000526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,高新技 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减按15%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。本次被重新认定为高 新技术企业后,公司在认定有效期间内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。公司此前一直按照 15%的 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,本次认定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